

证券代码：300893

证券简称：松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董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；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董事会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